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5號

原告 洪家硯

被告 張育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